

說

明：一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之規定，雖曰爲保護水道不得在行水區內有任何「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七十八條第一款），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同條第五款），或「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第九款）。或「建造物認爲有礙水流者，得令修改遷移」（七十九條）。但是主管機關對於如何

始爲「妨礙水流」、「有礙水道防衛」、「有礙水流等事項有相當大的彈性空間。其認定權在主管機關。

二換言之，若主管機關認爲不具七十八、七十九條之事由，則依法在河濱公園內還是可以存在一定之建造物的。比如現即存有石檻、桌椅等。

三因此，爲了市民利用河濱公園的便利起見，是否可在不違反水利法的範疇內設置小型便民公廁？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依水利法規定行水區內不得建造有碍水流之構造物，故本市轄河濱公園依前揭規定碍難興建公廁，惟爲本府內部事權統一及免除資源重複浪費，刻正由本府環保局統籌檢討編列預算購置流動廁所放置，以利市民使用。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爲因應目前需要本該局已於華中橋、華江橋河濱公園及跑馬場放置流動廁所三輛，並將於八十四年度概算內，編列增購流動廁所三部以加強服務。

十五、

市民，是否可行？

質詢日期：82年9月24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環保局

說

明：一依工務局八十二年三月初之工作報告顯示，「河濱公園」之興建包含在「公園路燈建設工程」之中，係河川美化工程之一部分。爲何本市之公園，爲確保其設施堪用及環境整潔，工務局設有公園管理所及園藝分隊，但河濱公園却沒有專責單位？抑或係由公園路燈管理處直接管理？

二依同年同月環保局之工作報告，其業務項內，亦不包含「河濱公園」部分，則民衆如何可以期待有個乾淨整潔的河濱公園可作爲遊憩休閒之用。

三今年中秋夜本市各河濱公園必然成爲市民聚集賞月之處，在沒有專責單位負責的情形之下，後果不堪想像，希望環保、工務二局能互相協調，仿去年中秋節環保局推行的「中秋闔家歡，資源回收樂」淨化活動，減少污染，維持整潔，並加派流動廁所於各河濱公園，暫時先解決現行問題。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82.9.17.本府環保局與工務局兩局業務協調會議決議河濱公園管理維護業務權責劃分爲河濱公園設施維護、環境維護、垃圾收集權責單位爲工務局公園處、養工處；垃圾定期

清運權責單位爲環保局。

二、本府環保局爲維護賞月場所環境整潔，動員人力、機具清理善後，以限時恢復原狀，特訂定「台北市八十二年中秋賞月場所環境整潔維護計畫」責成各區清潔隊將河濱公園等賞月場所，集中之垃圾派車清運。並發動環保義工約五十名於中秋夜在河濱公園勸導遊客不亂丟垃圾及配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宣導工作，成效良好，頗獲好評。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本市現有已開闢之河濱公園，除「百齡河濱公園」由本府教育局負責維護管理外，其餘河濱公園有關「設施」與「環境」之維護及「垃圾收集」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負責，至於「垃圾清運」則由本府環保局負責，權責分明。

二、興建中之河濱公園及週遭環境則由承商負責維護。
三、中秋夜本府均循往例指派公園清掃人員徹夜清理垃圾，次晨即已恢復正常。

十六、

質詢日期：82年9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說

題目：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佔用士林福林段市有土地一案，市府竟同意其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讓非法變成合法，請黃市長拿出擔當秉公收回市有土地，否則公權力及公信力將蕩然無存！
明：郝氏占用市有土地包括(一)士林福林段一七九之一地號

。(二)福林段一八四四地號。(三)福林段一八四之一地號。

(四)福林段一八〇地號。前三項的地目皆是道路使用，且市府早已完成徵收並發予郝氏近二百萬元補償。但郝氏拿了補償費却仍佔用至今。

佔用土地之非法行爲市府不追究，福林段一八四四地號，郝氏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市府居然又向特權低頭，讓其通過，徒使郝氏賺取一筆道路徵收補償費。

按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規定：「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方可允許。但郝氏在一八四、一八四之一地號的土地主要是作爲庭院使用，並不符合畸零地合併使用的要件，市府如此踐踏公權力，讓郝氏將市有土地擴充爲私人庭園，將使民怨不已；倘黃市長仍怯於特權，便請開放所有未開闢之市有土地，讓附近居民得以「畸零地合併」方式來利用。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查郝海晏先生於82.4.2.向本府工務局提出以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一七九地號私有地與同段一八四一地號公有土地合併使用證明之申請案；經查該兩筆公私有土地均位於本市第三種住宅區，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其建築基地之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深度不得小於十六公尺，本案因公有地一八四一地號土地深度不足十六公尺，且依本府財政局表示該公有地面積一二一平方公尺，未達「住三」之最小單元一二八平方公尺，本案如符合建築法及本府對以合併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作業要點規定，同意由本公司有地鄰地所有權人合併使用在案。